

# 同盟体系中的“副盟主”角色析论

——以 21 世纪的英国为例\*

赵纪周 赵晨

**内容提要:**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一体两翼”联盟体系的既有研究,更多地侧重对美国或美国作为主导国对盟国管控的使动性分析,缺乏对美国统领下的盟友及其对美国和美国同盟体系发挥能动作用的分层研究。本文围绕 21 世纪英国在美国主导的全球安全同盟体系中的作用,论述英国在其中扮演的一种地位,低于盟主(美国),但高于同盟其他成员,类似“副盟主”的“特殊”角色。在全球层面上,它率先响应盟主号召;在区域层面上,积极沟通、串联盟主与普通盟友关系;主动构建有利于盟主全球联盟体系的双边安全合作关系或“准联盟”关系。通过对 2022 年爆发并持续至今的乌克兰危机、2021 年成立的“奥库斯”联盟和 2023 年英日签署的“对等准入协定”三个案例的分析,文章验证了英国维护美国主导下的“欧洲—大西洋”和“亚洲—太平洋”两翼同盟体系所发挥的“副盟主”作用,从同盟理论特别是联盟内部成员关系角度,对英美“特殊关系”的演化进行新的阐释,弥补了既有研究对美国主要盟友的能动性及其“特殊”角色层次分析等探讨的相对不足。

**关键词:**美国联盟体系 “副盟主” 英国 层次分析

## 一 问题的提出

在一个规模较大的多边同盟体系中,除盟主(Alliance-Leader)之外的其他同盟成员的地位是否平等? 一个大型同盟体系是仅有盟主和普通盟友的双层结构,还是存有地位、等级高低不同的多个层级? 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指出,恰恰是科林斯和科西拉这两个规模次于斯巴达和雅典的城邦之间的争端,引发了斯巴达和雅典

\* 本文是 2021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欧洲对外战略调整与中欧美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1&ZD17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欧洲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和中肯建议。

两大同盟体系之间的战争,<sup>①</sup>而它们在各自的阵营中显然并非普通成员,也有自己的附属国或势力范围。类似的多层级同盟体系在历史上并不鲜见,当代关于联盟理论、联盟体系和联盟管控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富。但对于美国的同盟体系,即超大型、帝国式联盟结构的层次分析却显得比较单薄。

鉴于此,本文在借鉴既有联盟理论、联盟政治、英美关系和英国外交政策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副盟主”的概念,并加以界定。本文选取 21 世纪的英国作为研究对象,阐释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中扮演的“副盟主”角色,针对英国作为“副盟主”的三重角色进行相应的假设(联盟事务先锋者、联盟关系串联者、联盟体系修补者),并根据它在 2022 年乌克兰危机、“奥库斯”三边军事同盟(AUKUS)、英日建立安全关系三个典型案例中的外交表现,对上述假设进行验证和分析,以期在对英国作为美国联盟体系主要核心成员并扮演“副盟主”角色的多重性层次分析上,提供有一定创新性的有益探讨。

## 二 关于同盟分层的文献综述及不足

在主权国家诞生前,帝国体系下(独立或附属)的城邦是存在等次或层级的。据修昔底德所著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记载,雅典人拥有很多同盟者。按照这些同盟者的贡献,雅典帝国把作为其属国的同盟者分为三等:第一等是“提供战舰的同盟国家”,雅典将其视为盟友;第二等是“提供贡金的同盟国家”,它们只需要向雅典按时交税,后者一般不干涉它们的其他内政;<sup>②</sup>第三等是“提供贡金的附庸国家”,它们完全被雅典操纵,命运往往也很悲惨。盟主规定或者要求盟国为联盟承担义务,例如,“在进攻波斯人的行动中,哪些城邦缴纳金钱,哪些城邦提供战舰,这些都是由雅典人规定的”。<sup>③</sup>因此,雅典与这三类盟友构成当时帝国体系中三组处于不同层级的相互关系,这三类盟友之间也可能存在远近亲疏的不同关系,但第一等盟友对帝国体系的贡献或作用显然不同于后两者。

进入现代社会后,联盟或同盟被认为是国家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强化联合的一种策略与手段。“联盟建立的初衷是为了满足国家在安全上的需要”,<sup>④</sup>因此,在其诞生之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6-41 页。

②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徐松岩译注,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12 页,注释[1]。

③ 同上书,第 124 页。

④ 杨毅:《安全联盟与经济合作研究——基于四种联盟类型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 年第 10 期,第 137 页。

初,联盟往往被赋予浓重的军事与权力色彩,<sup>①</sup>是一个在传统安全研究领域中的高频词。国外学界特别是现实主义者关于联盟或同盟的三大定义,基本上均强调是主权国家出于安全目的组建的、具有防务与军事性质的正式或非正式同盟。但对于不同联盟如何进行排序,或加以层级分析的阐释并不明确。

首先,古典现实主义者阿诺德·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认为,同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间做出的关于相互进行军事援助的承诺,这种承诺属于军事合作协定,与松散的合作协定不同,国家一旦签署就意味着正式承诺与盟国相互帮助,并共同对抗敌人。<sup>②</sup>因此,沃尔弗斯定义的同盟实际上是正式的军事同盟,属于有盟约限定成员安全义务,并有共同针对敌人的军事组织。例如,冷战时期的北约,就是欧美国家签署《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条约》,规定了“集体安全防御”条款,并共同应对苏联威胁的军事同盟。国家选择结盟的方式与盟友共同应对外部安全威胁与挑战,意味着承担联盟义务,比如分摊军费、派遣军队等。按照这一定义,并不能看出北约这一多边军事联盟与英美、美韩或美日等双边同盟的地位有层级高低之分,或做出某种特别的限定。

其次,格伦·施奈德(Glenn Snyder)认为,同盟是“为维护成员国安全或扩大其权势而组成的关于使用武力的、正式的国家联合,这种联合针对其他特定国家,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确认”。<sup>③</sup>他强调,同盟不限于军事同盟,并从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冲突与秩序、国际机制等方面重新考量同盟的性质与目的。按照施奈德的观点,在后冷战时期逐步出现的各种形式的同盟,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军事性质,而是延伸出经贸、技术与文化等方面协作联动的功能。例如,按照其定义,2021年9月,美英澳建立的“奥库斯”就是一个涉及核潜艇合作、量子技术等领域的三国军事同盟。AUKUS联盟虽然涉及技术转让,但很难确定它与其他同盟在层级上孰高孰低。

再次,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认为,同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之间在安全合作方面所做出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sup>④</sup>相对而言,这一定义比前两者的界定更为宽松,例如,是否缔结正式条约或签订正式同盟条约,并非判定同盟关系的必要条件。当今世界存在此类同盟或同盟关系,如美国与以色列之间并未签订正式的同盟条约,但事实上是双边同盟关系。但从沃尔特的定义中,无法得知非正式同盟是否

<sup>①</sup> 关于联盟与战争的讨论,参见 Alastair Smith, “Alliance Formation an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No.39, 1995, pp.405-425。

<sup>②</sup> Arnold Wolfers, “Alliances,” in David L. Sills,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Macmillan Company, 1974, pp.268-269。

<sup>③</sup> Glen H. Snyder,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44, 1990, p. 104。

<sup>④</sup>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2。

在重要性上低于正式同盟。换言之,正式同盟或非正式同盟并不总是重要或非重要的对比关系。

综上,既有研究关于联盟或同盟的定义,既不足以涵盖联盟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演进,也不能明晰界定各类不同联盟的大致排序或层级。事实上,在后冷战时期,“联盟”这一概念已被泛化到经贸、技术乃至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和全球治理领域。因此,鉴于本文的主要分析对象为当代美国的联盟体系,因此将“联盟”回归至其传统安全含义范畴,将其限定为狭义上的“两个或以上国家在防务军事安全和情报等领域进行机制化合作的正式(订立同盟安全条约、明确盟友安全义务等)与非正式同盟(虽未签署同盟条约或明确盟友义务,但通过协议或机制化会晤等方式强化安全合作)”<sup>①</sup>。

在同盟体系的结构特征方面,尽管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学者对美国构建盟友体系的原因具有不同的解释,但他们对这一体系的不平等性,即美国的地位高于其盟友有着相同的认知。如美国学者戴维·莱克(David A. Lake)所言,美国构建的战后秩序是一种等级性秩序。基于对美国及其盟友之间互动实践的研究,莱克认为国际体系并非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而是存在一定的等级制,联盟特别是非对称联盟中的主导国对从属国具有“关系型权威”(Relational Authority)<sup>②</sup>。国内学者也明确指出美国同盟体系的等级制特征。钟飞腾认为,“美国传统的同盟体系,不管是和欧洲构建的北约多边同盟体系,还是和亚洲的双边同盟体系,美国都处于同盟体系的最高层级,因而是一种等级体系。”<sup>③</sup>据此,以美国为主体,以亚太同盟网络、跨大西洋联盟网络分别为东西两翼的联盟体系,构成了当今世界上的“一体两翼”联盟体系。但是,国内外学者的联盟研究都过于偏重关注主导国(盟主)<sup>④</sup>。无论是现实主义学者还是自由主义学者皆认为,盟友是美国外交的重要资产和工具。前者如美国地缘战略理论家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从维护美国霸权的目的出发认为,“美国在全球至高无上的地位,是由一个覆盖全球的同盟和联盟所组成的精细体系支撑的”;<sup>⑤</sup>后者如

<sup>①</sup> 此定义没有限于更为狭义的以是否签订军事相互援助协定为衡量标准的联盟定义。阿诺德·沃尔弗斯将“同盟”界定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间相互进行军事援助的承诺,这种承诺属于军事合作协定,与松散的合作协定不同,一旦签署就意味着正式承诺与盟国相互帮助,并共同对抗敌人。参见 Arnold Wolfers, “Alliances,” pp.268-269。本文的定义同斯蒂芬·沃尔特更为接近,认为同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之间在安全合作方面所做出的正式与非正式安排。参见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p.12。

<sup>②</sup> [美]戴维·莱克:《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高婉妮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sup>③</sup> 钟飞腾:《特朗普主义与美国同盟体系的转型》,载《当代美国评论》,2019年第3期,第43页。

<sup>④</sup> 赵纪周、赵晨:《美欧安全关系的“成本收益”分析:新联盟困境的理论视角》,载《当代美国评论》,2019年第3期,第107页。

<sup>⑤</sup> [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G·约翰·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在《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的重建》中认为,美国运用自由主义价值观导向的外交战略,将潜在的敌对国和相互威胁的国家纳入其联盟体系和其他国际制度设计之中。<sup>①</sup>国内很多学者都在探讨联盟管理机制,特别是美国管控盟友的方式。刘丰认为,美国通常使用说服、诱导和强迫等手段来管控盟国,以协调盟友政策、弥合彼此分歧和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实现联盟管理的目的。<sup>②</sup>凌胜利指出:“在美日联盟内部,美国的联盟管理主要通过制度约束、利益交换、权力强制和权威引导四种方式实现。”<sup>③</sup>刘若楠认为,美国采用规训的方式为亚太地区的盟国制定了某些“行为边界”,以实现联盟管控、确保自身霸权之目的。<sup>④</sup>尽管苏若林和唐世平认为,相互制约是联盟管理的核心机制,<sup>⑤</sup>但正如聂文娟所说,美国盟国的多样性决定了管控机制不尽相同,但现有的研究多以主导国的“供给性”管控为视角,对从属国在联盟管理中的能动性关注不够。<sup>⑥</sup>

这些过于以盟主为中心的联盟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对联盟体系中作为非主导国的其他成员的相互关系及其角色缺乏充分的讨论,也使得联盟体系内部不同成员的相互关系及其复杂性的案例研究和层次分析缺少丰富的学理支撑。如果联盟主导国之外其他联盟成员角色的研究程式化居多,即认为盟友在联盟体系中一般都扮演着“追随”“搭便车”等角色,只强调管理者的角色作用和管理方式,那么就会忽视被管理者的角色作用和应对方式,也会间接导致联盟内部成员的等级体系仅仅体现为一种“盟主—普通盟友”的双层结构,但这种“二元论”的简单划分显然不符合经验认知中的美国同盟体系。2023年7月,在清华大学举办的世界和平论坛的东北亚安全分会上,韩国延世大学名誉教授文正仁(文在寅政府负责统一、外交和安全事务的总统特别助理)指出:“英美主导的盟友体系存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第三层级的联盟。韩国显然不在第一层级,这个体系是有阶梯的。”<sup>⑦</sup>

层次分析是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分析等领域常用的研究方法。例如,在外交政策决策过程的相关研究中,层次分析法需要考虑不同层次的影响因素,包括

① 参见[美]约翰·伊肯伯里:《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的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页。

② 刘丰:《美国的联盟管理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载《外交评论》,2014年第6期,第90-106页。

③ 凌胜利:《冷战后美日联盟为何不断强化?——基于联盟管理的视角》,载《当代亚太》,2018年第6期,第45页。

④ 刘若楠:《美国权威如何塑造亚太盟国的对外战略》,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4期,第55-75页。

⑤ 苏若林、唐世平:《相互制约:联盟管理的核心机制》,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3期,第6-38页。

⑥ 聂文娟:《美国盟国管控机制与菲律宾对华政策调整》,载《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3期,第88、104页。

⑦ 陈诚、侯逸超:《韩重磅学者:东亚正分成两大阵营,四年内中韩关系很难改善》,凤凰网,2023年7月21日, <https://news.ifeng.com/c/8RbSq9TcMo6>。

个人层次、国家层次和国际体系层次。<sup>①</sup> 本文尝试应用“层次分析”研究方法,对当代同盟体系中不同联盟和不同成员关系的层级予以划分。为更加科学、更加客观地判断盟主之外其他盟友的等级,或其与盟主关系的层级,本研究首先将同盟或联盟的本质属性回归到“安全”,甚至是“传统安全”领域,进而将盟国实现或保障这种“安全”应具备的基础条件大致分解为成本分担、军工贡献和情报互享三个具有由低到高要求和特征的关系性要素,然后,将它们作为衡量与盟主关系远近亲疏的三条客观标准。

第一,军费开支是否“合格”或“达标”,是否积极承担联盟义务。军费是维持同盟正常、有效运作的重要物质基础,必要的军费开支是承担集体防卫联盟义务的基本保障。积极为盟主分摊军事成本和分担防卫联盟的责任,需要非盟主成员国满足盟主设定的“合格”标准。本文所指的军事同盟中,盟国积极承担和履行联盟义务的一个基本要求 and 重要标志,就是长期保持较高的国防开支投入,积极分摊联盟军费份额。

第二,在军工产业与技术等领域,与联盟主导国开展分工合作的程度。国际军工合作是同盟内部国家之间受经济、政治等利益驱动,进行国际军事合作的重要形式之一,有利于盟国之间战略互惠、资源互补、技术共享、利益均沾,在避免重复研发与生产的前提下,既能增强各自军事实力,又能凭借先进的军工产品和技术抢夺国际军火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盟国之间通过联合研制、合作生产等方式开展军工合作,能够保障先进的军工技术在盟国之间长期保持相对于非盟国的比较优势和成果转化,是体现合作各方战略互信达到较高质量和较高水平的重要标志。通常而言,联盟主导国也是联盟内军工产业最发达和军工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因而,某个(些)盟国与联盟主导国的军工产业与技术合作程度,可以反映出后者对前者拥有很高的战略信任度,不担心盟国对自己的国防与技术等安全造成威胁或挑战。相反,具有较好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的盟国通过与联盟主导国在军工产业和技术领域的长期深度合作,有利于强化自身与联盟主导国在战略等利益上的“绑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自身对联盟主导国的安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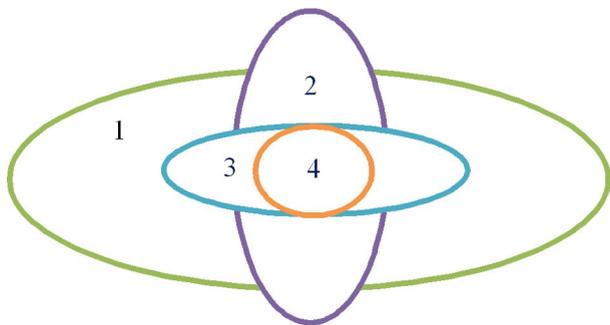
第三,在情报搜集、处理与分享等方面,与联盟主导国的合作关系。对军事联盟而言,情报搜集、处理和分析能够为战争决策和战斗行动提供难以替代的信息支持,属于联盟内部机密等级最高的核心议题,因此,能够反映盟友之间战略互信与安全合作的最高水准。通过共享情报和协调行动,可提高对手情报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但是,由于参与情报搜集、处理和分享的盟国数量相对有限,且各类情报处理与分享的密级和

<sup>①</sup> Valerie M. Hudson and Benjamin S. Day,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Theory*, Rowman & Littlefield, 2019.

范围不尽相同,因而,并非所有盟友都可以同联盟主导国结成类似决策核心的“情报联盟”或进行全面紧密的情报合作。因此,能够与联盟主导国在情报搜集、处理和分享方面组建规模更小、密级更高的联盟国家,应该是联盟内最受主导国信任和依赖的主要核心成员。

按照上述三条标准,联盟体系中联盟成员国不同联盟层次与联盟成员国之间关系层次的交集,大致如图1所示。

图1 联盟体系中不同联盟层次与联盟成员国关系层次的交集示意图



注:图由作者自制。

在图1所列的4个椭圆形中,椭圆1为与盟主签署盟约或安全协议,承担一定联盟义务的联盟成员,其数量最多;椭圆2为长期积极分担联盟军费投入,达到盟主要求的少数联盟国家;椭圆3为具备先进军工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并与联盟主导国开展军工产业与技术合作的国家,这些国家作为联盟成员,通常与美国及北约其他国家进行密切的军工合作;椭圆4为能够与联盟主导国进行情报搜集与分享的联盟核心成员,其数量更少。由于上述三条标准涉及不同领域或事项,无法进行由低至高的排序,所以,在划分盟友层级时,本文将领域或事项的重合度作为指标进行衡量:如果某个(些)国家一条标准都没有满足则为低等级盟友;满足一条标准的国家为中等级盟友;满足两条标准的国家为较高等级盟友;三条标准均满足可被视为高等级盟友。当然,这种层级分类只是基于上述三条标准所做的客观上的不完整归纳,盟国在外交政策上与盟主国家的主观沟通与协作力度,也是判定盟友层级高低的重要指标。因此,下文拟提出一个跟盟主关系最为紧密的“副盟主”概念,并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做出三种理论假设。

### 三 核心概念与理论假定

美国联盟体系中的“副盟主”角色及其多样性是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以下对核心概念和理论假设进一步说明。

#### (一)核心概念:“副盟主”

在一个由多国(至少两国或以上)组成的同盟体系中,显然存在某种与联盟主导国或盟主之间关系亲疏远近不尽相同的、具有多层次性的角色。据此,本文提出“副盟主”(Deputy Alliance-Leader, DAL)概念,用于形容和指代在安全同盟体系中,一个在地位上仅次于盟主但高于普通盟友成员(Alliance Members)的国家。此概念的提出,是受到国内政治和政府决策等研究成果的启发。在政治学、管理学和领导科学等学科中,“副手”或“副职”一词是相对于“一把手”或“正职”等行政级别称谓的一个常用表述。<sup>①</sup>“副手”或副职领导是“一把手”或正职领导的配角,但绝对不同于班子其他成员及其以下工作人员的身份,属于在“一把手”之下和中层领导之上的一个中间靠上层次的角色,发挥着承上启下、主动配合与被动执行、积极出谋划策与严守权限等多种作用。<sup>②</sup>

不过,相对于国内政治中对“一把手”和“副手”以及“正职”和“副职”等行政级别的明确规定,在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联盟研究中,并没有条约或协议规定或指定所谓的“盟主”与“副盟主”。如果假定在国际政治语境中可以提出和使用“副盟主”一词,那么这一“职位”通常不是盟主明确指定或委派的,也不是联盟其他成员一致推选或承认的,其数量不但有限,并且仅仅是相对于联盟主导国或盟主而言的一种特定语境下的称谓,因此,可能更多属于一种对联盟成员特殊角色的“默认”指代。

本文的“副盟主”概念基于既有联盟理论相关研究成果,并严格限定于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中,存在于结盟与同盟体系现象下,即“副盟主”是指在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领域的联盟或联盟体系中,处于主导国或盟主这一层级之下的最主要的核心成员国。“副盟主”这一概念,是相对于联盟政治和联盟理论研究中所谓“盟主”这个“约定俗成”的名词提出的,即联盟内部,特别是多边联盟中,有些国家可能扮演的处于盟主之下和一般盟友之上的一种辅助盟主对联盟进行管理运作和维护的角色。

#### (二)理论假定:“副盟主”角色的三种表现

<sup>①</sup> 参见陈文国:《副手应扮演好的五种角色》,载《领导科学》,2017年第28期,第26-27页。

<sup>②</sup> 参见涂开祥:《副职领导当好配角的要点》,载《领导科学》,2017年第28期,第27页。

联盟中可以或者能够被认为扮演“副盟主”角色的国家,需要满足上文分层标准中列出的所有“硬性”资格要求,即联盟军费的积极分担者、关键武器的共同研发者、情报分享的核心国。除了这三项硬件要求或基本资格之外,扮演“副盟主”角色的国家也应与盟主在战略沟通和外交协同等“软性”或意愿性方面,具有非常亲密的“特殊”关系,即在外交政策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性;同时,它需要积极为盟主在联盟事务或联盟管理上“分忧解困”,自觉承担确保联盟稳定和有效运作的部分职责,从而起到积极回应盟主诉求,并主动“护持”同盟体系的协助作用。具体而言,在主观意愿方面,本文对“副盟主”身份提出有待论证的三个假设,即“副盟主”这一角色要求相关国家具备三个方面的外交行为表现。

假设之一,联盟事务“先锋者”。“副盟主”作为盟主的“左右手”,应该是全过程参与联盟事务最高层级决策的主要核心成员国,发挥一定的联盟领导或行动先锋的作用。在涉及全球或多边层面的联盟重大事务上,“副盟主”享有第一时间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其与盟主的高度互信关系使其能够避免遭遇同盟内普通成员通常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作为联盟内核心决策层成员,“副盟主”的国家安全核心团队与盟主国家的同行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具备顺畅高效的沟通渠道或相互磋商机制,因此,能够共同制定整个同盟的安全战略、外交政策或危机应对提案,从而与盟主共享联盟重大议程的制定权;在联盟形成统一外交立场、共同政策决定或与盟主商定实施“小范围”行动后,“副盟主”会积极响应盟主号召,主动参与甚至率先实施外交或军事行动,向外界传递同盟保持“团结”的信息,是盟主和联盟战略信誉的积极维护者。

假设之二,联盟关系“串联者”。“副盟主”作为盟主的“左右手”,应该是愿意辅助盟主连接或“串联”其与普通盟友关系的重要桥梁或纽带,扮演某种类似“中间人”或“掮客”的角色。“副盟主”需要协助盟主承担同盟管理工作,协调盟主与其他同盟成员关系,在“小多边”层面发挥“左右勾连”“上传下达”的串联作用;在同盟出现对盟主的信任危机时,“副盟主”还需要主动维护盟主权威,并在同盟普通成员国与盟主之间进行调解;“副盟主”在一定程度上还扮演着类似“军师”或“辅导员”的角色,协助盟主强化同盟文化,确保联盟身份的高度认同。

假设之三,联盟体系“修补者”。“副盟主”作为盟主的“左右手”,还应主动构建有利于整个联盟体系的准军事联盟或双边安全关系,发挥完善联盟体系的修补者作用。在盟主正式的许可或默许下,“副盟主”在联盟内可以发挥战略能动性,与其他国家结成“准联盟”或签署相关议题领域的国际合作协定,不断推进和强化双边机制合作,进一步“织密”在盟主领导下的同盟关系网络。当然,这样的行动也符合其自身战

略布局需求,使其可以获取更多的经济与安全等利益。

### (三)研究对象:为何选择英国

鉴于本文的核心任务是对美国联盟体系中的“副盟主”角色进行层次性分析和论述,而非对美国与其不同盟友之间关系(如英美、德美、日美)的分层或比较研究,因此,有必要选择某个(些)作为美国盟友的国家作为恰当的研究对象。在当代美国主导的全球联盟体系中,英国是一个与美国存在所谓“特殊”关系的重要盟友,其外交行为和政策体现出很强的“副盟主”特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彻底将其世界霸主的地位(包括军事霸权和金融霸权)和平移交给美国,并逐渐成为美国在所谓“自由主义世界”中“一体两翼”盟友体系中的主要核心成员国。这一进程并非自然而然、线性发展的,例如,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中,英国联合法国和以色列,违背美国意志发动对埃及的战争,导致自身国际地位与国际形象一度“受挫”,成为战后英美关系演化中一个不小的插曲。但整体而言,至少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英国与美国的外交合作非常密切,它成为美国同盟体系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形成人们认知中的“英美特殊关系”。

但如上所述,本文试图分析英国在美国主导的全球联盟体系中的“特殊”重要角色,<sup>①</sup>而非英美两国之间的“特殊”关系。既有研究对英国在美国主导的全球联盟体系中的角色和作用的判断并不明晰,也尚未在学界形成定论。如果以“副盟主”的视角对其进行观察将会发现,在这一大型同盟体系中,英国并不仅仅是一个“跟随者”,而是处于相比其他盟友更高的地位,并能够发挥某种类似“中高层领导”或“二当家”的作用,是主动配合、积极协助美国管控联盟体系和自觉护持美国全球霸权的“高级经理”和“优质扈从国”。它明显兼具同盟体系中军费分担、军工联合生产和情报分享等所有特征,处于最高等级的最主要核心成员国地位,符合本文对“副盟主”概念加以界定的三条重要标准。<sup>②</sup>

第一,联盟军费共担的积极分子。英国是美国主导的北约的12个创始国之一,也是北约联盟中军事实力较强的主要核心成员国。北约是一个包括美洲与欧洲共31个成员国的政治与安全联盟,但北约中欧盟成员的军费开支普遍较低,一直受到美国要

<sup>①</sup> 实际上,英国的特殊角色可谓历史悠久,因为“回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近百年的国际关系史,或者上溯至更久远的文艺复兴、工业革命以降国际秩序的演变,英国在其中一直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参见王展鹏:《百年大变局下英国对华政策的演变》,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6期,第33页。

<sup>②</sup> 对战后英国在美主导西方同盟体系中“副盟主”地位的经验讨论,不能仅局限于“军费分担、军工联合生产和情报分享”这三条标准,还应看到英国在战后国际秩序理念、冷战时代对苏战略、后冷战时期反恐等方面对美国及其主导同盟体系的“贡献”。例如,在讨论二战后世界格局的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等几次英美苏巨头会晤中,英国扮演了美国“盟友”兼“高参”的角色;1946年3月丘吉尔在富尔敦的“铁幕演说”成为美西方盟国针对苏联战略思想的“蓝本”等。

求提高军费投入的压力,德国作为欧盟经济大国更是因为军费投入长期低于 GDP 的 2%,曾引发美国的不满与指责,尤其是在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担任美国总统期间。<sup>①</sup> 作为北约成员国中军费开支方面的“优等生”,英国国防开支长期保持在 GDP 的 2%以上的水平,高于美国和北约在 2014 年威尔士峰会提出的成员国军费开支应达到 GDP 的 2%的标准(见表 1)。2022 年,英国军费开支占其 GDP 的比例为 2.1%,是九个达到北约标准的国家之一。未来英国军费开支有可能达到其 GDP 的 2.5%。<sup>②</sup>

表 1 2014—2022 年英美国防支出占实际 GDP 比例与年度实际变化  
(单位:%,按 2015 年物价)

国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英国	2.13	2.01	2.06	2.06	2.08	2.06	2.30	2.26	2.12
美国	3.72	3.52	3.52	3.31	3.29	3.51	3.66	3.51	3.47

资料来源:“Defence Expenditures of NATO Countries (2014–2022),” 27 June 2022,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97050.htm](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97050.htm); Table 3, [https://www.nato.int/nato\\_static\\_fl2014/assets/pdf/2022/6/pdf/220627-def-exp-2022-en.pdf](https://www.nato.int/nato_static_fl2014/assets/pdf/2022/6/pdf/220627-def-exp-2022-en.pdf)。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为估算值。

第二,关键武器的共同研发。二战结束之后,由于美苏冷战加剧,美国需要欧洲拥有一定数量的核武器与苏联抗衡,以此来缓冲美苏核对抗,于是对英国的核武器研究采取了默许和支持的态度。1952 年 10 月,在美国的帮助下,英国在蒙特贝洛群岛成功试验了第一颗原子弹,成为世界上第三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常规武器开发方面,英国是占据军事工业发达和军工技术先进等优势的优势的西方发达国家之一,拥有英国航空航天系统公司(BAE Systems,简称 BAE)等军工产业巨头,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居于世界前列,可独立研制包括战略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大型武器装备,也是世界主要军火出口国之一。除了与美国共享核力量之外,英国还参与了同美国联合研发 F-35 战斗机等关键武器设备的军事合作项目,这成为英美作为盟友保持高度互信和深度合作关系的力证。

<sup>①</sup> 参见赵纪周:《“特朗普冲击波”下的美欧防务“再平衡”》,载《国外理论动态》,2019 年第 7 期,第 96–105 页。

<sup>②</sup> Esme Kirk-Wade, “UK Defence Expenditure,” UK Commons Library Research Briefing, April 20, 2023, p.4.

第三,英国是美国主导的“五眼联盟”(Five Eyes,简称FVEY)<sup>①</sup>情报网络的创始成员国和“高级成员”。“五眼联盟”是由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组成的情报共享机制的别称,被认为是当今世界上最紧密的情报合作联盟,也是美国在全球维护其霸权和利益的重要工具。“五眼联盟”成员国之间共享包括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各种情报,而英国与美国是这一情报联盟的创始成员。英国与“五眼联盟”其他四国一道,通过拦截卫星传输、电话网络和其他更敏感的手段,大规模搜集所有频段和带宽的政府、私人 and 商业通信内容,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可视数据及其他通信数据。<sup>②</sup>“五眼联盟”成员国相互交换情报,而美国给予英国分享情报的等级明显高于其他三国,它所享受的“待遇”远超德国、法国等北约成员国或日本、韩国等与美国签署安保协定的非北约盟友。

2021年3月,英国发布的《竞争时代的“全球化英国”:安全、国防、发展和外交政策整合评估》称,美国仍将是我們最重要的双边关系,对关键联盟和组织(如北约和“五眼联盟”)来说不可或缺。我们将加强在安全和情报等传统政策领域的合作。<sup>③</sup>2022年3月15日,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SIS)与英国皇家联合军种国防研究所(RUSI)发布了一份基于一项为期10个月的研究项目《美英情报联盟的未来》的调查报告,以评估美英情报联盟的未来。该报告称,在过去的75年里,美英两国构建了“世界上最具深度的情报联盟”,并提出了跨情报信息共享、安全、获取和情报技术领域广泛的、互操作性的愿景。<sup>④</sup>2022年9月,“五眼联盟”部长级会议强调“要共同应对来自恶意国家的混合威胁”,并“交流在信息共享、网络安全、关键设施方面的最佳实践”。<sup>⑤</sup>同年12月,美国召集“五眼联盟”合作伙伴国举行战术环境安全互操作性峰会,以“零信任”为核心目标,促进盟友间跨系统、领域、军种的安全信息共享。总之,美国领导的“五眼联盟”作为英美澳加新五国加强情报搜集与信息分享的国际合作机制,实际上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小圈子”,尤其能够体现英美之间在战略与安全领域所具有的高度互信关系和密切合作水平。

<sup>①</sup> 关于“五眼联盟”的历史,参见 Corey Pfluke, “A History of the Five Eyes Alliance: Possibility for Reform and Additions,”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38, No.4, 2019, pp.302-315.

<sup>②</sup> [英]安东尼·韦尔斯:《五眼联盟:50年情报合作秘闻》,蒋宗强译,中信出版集团2022年版,第6-7页。

<sup>③</sup> Cabinet Office, “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16 March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lobal-britain-in-a-competitive-age-the-integrated-review-of-security-defence-development-and-foreign-policy>.

<sup>④</sup> Jake Harrington and Riley McCabe, “The Case for Cooperation: The Future of U.S.-UK Intelligence Alliance,” March 20, 2022, <https://globalsentinelng.com/the-case-for-cooperation-the-future-of-the-us-uk-intelligence-alliance/>.

<sup>⑤</sup>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Communique: Five Country Ministerial September 12th - 13th, 2022,” September 13,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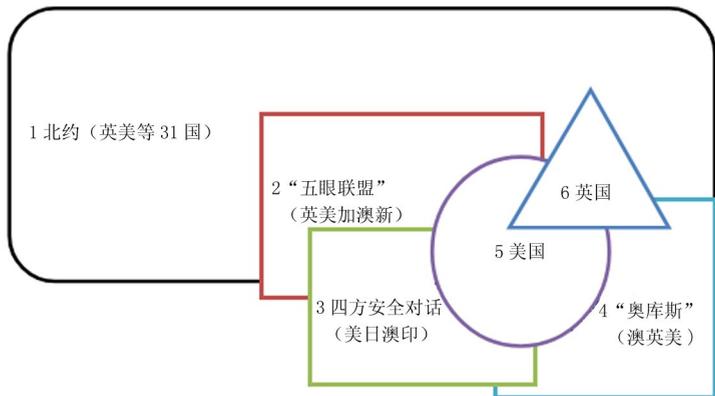
在“副盟主”职责等“软性”或意愿性层面上,英国在外交上给予美国的配合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同盟体系中的“副盟主”。首先,在全球和多边安全事务上,英国是追随和支持美国实施对外军事干涉、发动一系列战争的核心盟国和“铁杆盟友”。冷战和后冷战时期,英国积极追随并参与美国主导的多次对外战争,包括1990—1991年的海湾战争,将伊拉克赶出科威特;2001—2021年以打击基地组织和反恐为名义的阿富汗战争;2003—2011年的伊拉克战争,将萨达姆政权推翻;2011年2—6月,针对卡扎菲政权的军事打击;自2011年“阿拉伯之春”爆发后,发动并延续至今的叙利亚战争等。此外,英国在北约内部积极协调美国同其他欧洲国家之间的关系,充当促进北约“战时团结”的重要“黏合剂”。例如,2022年2月,乌克兰危机爆发后,英国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坚定支持乌克兰,不断孤立俄罗斯,并通过率先为乌克兰提供各类武器和对俄罗斯实施一系列严苛制裁等行为,为北约的欧洲盟友做出“榜样”,成为援助乌克兰、抗衡俄罗斯、维护美国盟主地位、向外界展示北约“团结”形象的“急先锋”。

其次,英国在联盟体系内为配合和实施美国的“印太战略”,在2021年9月,同澳大利亚和美国组建了名为“奥库斯”的三方安全伙伴关系,旨在推进三国之间在核潜艇项目与军事技术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成为联络和“聚拢”北约与非北约国家,共同在亚太地区组建一个“小多边集团”和安全同盟的“串联者”。

再次,英国在美国的许可下,不断构建和强化美国与东亚非北约盟国(日本、韩国)的安全伙伴关系。特别是2023年1月,英国通过与日本签署《对等准入协定》(Reciprocal Access Agreement, RAA)等形式,拓展英日安全与防务合作关系,拉紧并织密了美国主导下的“欧洲—大西洋”和“亚洲—太平洋”两洋同盟之间的联系,为进一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全球联盟体系或网络做出了积极贡献。本文的第四部分将通过案例考察,对上述英国的外交政策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副盟主”角色的三重假设进行详细阐释和分层解析。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中的联盟或同盟主要是指军事安全防务等领域或意义上的国家间联盟,包括但不限于政治与军事性的跨大西洋联盟如北约、军事技术联盟如AUKUS、情报联盟如“五眼联盟”等,因而,不涉及更具广泛意义上的纯粹的政治、经贸、金融、科技等色彩的国家间合作组织或多边机制,如联合国(UN)、欧盟(EU)、七国集团(G7)、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银行(WB)、美欧经贸技术委员会(TTC)等。关于英国在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或联盟网络中与其他主要盟国关系的交集情况,参见图2。

图2 英国在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中与其他盟国关系交集示意图



注:图由作者自制。

图2大致可以体现美国、英国等国家在联盟体系或联盟网络中的最核心与次级核心地位,以及它们与其他国家关系的交集情况。矩形图1代表北约(以正式条约规定集体安全义务的军事联盟),包括美英法德等31个成员国;矩形图2代表“五眼联盟”(盎格鲁-撒克逊人签署正式协定进行情报收集与分享的联盟),包括英美加澳新五国,其中英美加三国为北约成员;矩形图3代表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QUAD),也称作“四国联盟”或“四国机制”(亚太部分国家的安全对话平台并日益机制化),其中只有美国是北约成员;矩形图4代表AUKUS(盎格鲁-撒克逊人开展核潜艇技术转让等合作的核心成员,目前已召开三次部长级联席会议),包括美英澳三国,其中美英为北约成员;圆形图5代表美国,它同时是北约、“五眼联盟”、QUAD和AUKUS四个联盟的成员,因此,与上述长方形1和矩形2、3、4所代表的四个联盟都有相交或重合之处,大致可以反映美国在上述联盟网络中处于最核心位置,显示其作为盟主的领导者地位;三角形图6代表英国,它同时属于北约、“五眼联盟”和AUKUS三个联盟的成员,因此,与上述矩形图1、2和4所代表的三个联盟都有相交或重合之处。同时,英国与美国之间还长期保持着一种引以为荣的“特殊关系”,这大致可以体现出英国在上述联盟体系或联盟网络中,作为除美国之外的次级主要核心成员或“副盟主”的准领导者地位。

#### 四 案例分析

英美的“特殊关系”有历史和天然的原因,关于英国的这种“副盟主”地位,自二战

结束至今经历了一些变化。例如,除上述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危机期间,美国对英(法)施压要求其从运河地区撤军外,英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越南战争中拒绝美国的出兵要求,并坚持与美国相悖的以谈判解决越南问题的立场;2016 年,英国启动脱欧进程;2017 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初期“故意冷落”英国等诸多事例,都表明英美“特殊关系”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甚至是损害,但英美之间的共同利益是两国“特殊关系”赖以持续至今的关键因素。<sup>①</sup> 因此,英国作为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的角色,有时会被蒙上一些阴影或引发质疑,但就目前来看,总体上仍能基本维持,并将继续对该联盟体系发挥十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诚然,二战后,在英国外交传统延续至今的数十年间,已经出现不少新发展。但限于篇幅,为了验证上述关于 21 世纪英国扮演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的三重假设,本文选取近年来的三个案例,即 2022 年 2 月爆发并持续至今的乌克兰危机、2021 年 9 月英国和美国及澳大利亚组建的 AUKUS、2023 年 1 月英国与日本签署《对等准入协定》,旨在分别从全球多边、区域“小多边”和国际双边三个层面对英国在不同场域的外交行为表现展开论述,并逐一分析英国“副盟主”角色在相关案例中的显著特征,从而提出这一角色兼具“联盟事务先锋者、联盟关系串联者和联盟体系修补者”等多重性身份的初步论断。

### (一) 英国是联盟事务的“先锋者”

对于英国作为美国联盟体系下“副盟主”角色的第一层考察,主要聚焦于北约联盟框架内,英国作为北约成员国,在外交上积极追随和配合盟主美国采取行动,并试图以北约“模范生”的形象和行动“引导”法德等北约欧盟成员国,在地缘安全事务上采取统一立场或一致行动,是美国联盟体系中的“先锋者”。尤其体现在 2022 年 2 月乌克兰危机爆发后,英国对乌克兰的外交支持、军事援助以及对俄罗斯的制裁等方面。

目前,北约是美国领导的最大规模的政治与军事联盟,其 31 个成员国几乎囊括了所有欧洲国家,也是美国“一体两翼”全球联盟体系中举足轻重的“欧洲—大西洋”一翼。冷战时期,北约以苏联为敌人,与“华约”形成阵营对抗的两极格局。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一度希望加入北约,非但未果,而今却成为英美等北约国家所谓的“最直接威胁”。根据 2021 年出台的《竞争时代的“全球化英国”:安全、国防、发展和外交政策

<sup>①</sup> 参见冯梁:《英美特殊关系:文化基础与历史演变》,载《欧洲》,2002 年第 4 期;赵怀普:《英美特殊关系与国际秩序》,载《美国研究》,2004 年第 4 期;张颖:《越南战争中的美英关系:以约翰逊—威尔逊政府时期为例》,载《国际论坛》,2005 年第 4 期;曹晓云:《试论英国脱欧对英美特殊关系的影响》,载《现代国际关系》,2019 年第 5 期;罗会钧:《冷战后的英美“特殊关系”》,载《外交学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袁红:《论英美特殊关系时期的矛盾》,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 年第 3 期。

整合评估》,英国提出“通过北约实现集体安全:英国依然是北约的主导性欧洲盟友,与其他盟友合作,对抗我们的安全所面临的核威胁、传统威胁及混合威胁,尤其是来自俄罗斯的威胁”。<sup>①</sup> 如上所述,作为我们对“副盟主”资格界定的一项“硬件”要求,英国是北约内积极承担联盟义务的“优等生”,其国防开支常年维持在北约规定的占GDP的2%的标准以上。在2014年威尔士峰会上,北约成员国一致同意,到2025年前,至少在防务开支上达到北约要求的占各国GDP的2%的标准。英国是少数符合这一标准的北约成员国之一,其占比2017年为2.1%,2021年为2.29%,位居第四(前三名分别是希腊为3.82%,美国为3.52%,克罗地亚为2.79%)。不过,换算为美元后,英国防务开支总额位居第二,仅次于美国。<sup>②</sup> 即使在英国脱欧后,其国防开支不但仍维持GDP的2%的标准,甚至未来还有提高或增加的可能。仅从这一点就可以部分说明,英国确实是北约某些欧洲盟国(如德国)的“表率”。

但英国绝不只是通过积极分担联盟军费向北约“交钱纳粮”的“贡献大户”,它还是在北约内部追随、支持美国外交与军事行动的“铁杆盟友”和美国维持全球霸权的得力助手。2022年2月,乌克兰危机爆发后,英国在挺乌反俄方面表现最为积极、立场最坚定、态度最强硬,可谓北约盟国中一个甚至比美国还要激进的“急先锋”。在与美国协同外交政策、军事援助乌克兰、对俄罗斯制裁等方面,英国扮演的角色基本上都符合本文界定的“副盟主”职责之一,即英国是北约联盟中的“先锋者”。这一点,可从三个方面得到验证。

首先,在北约内部决策方面,英国强化与美国之间的外交沟通,尽力化解两国之间的分歧。例如,自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美国不断“拱火浇油”,向乌克兰运送武器。2023年7月7日,美国宣布将向乌克兰提供集束炸弹。由于集束炸弹的杀伤范围很大,很可能对平民造成伤害,此举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担忧,遭到联合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新西兰、俄罗斯及美国国会民主党人等多方批评。2023年7月10日,美国总统拜登访问英国,在与英国首相苏纳克举行会晤期间,苏纳克表示,英国不鼓励向乌克兰运送集束弹药;作为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的123个国家之一,英国必须“阻止”使用这种武器。但英国对美国向乌提供集束弹药的决定表示一定的“理解”。苏纳克首相的发言人称:“在军火问题上,首先要说的是,这对美国来说是一个艰难的选择,这是俄罗斯的侵略迫使他们做出的。”言外之意,英国不会对北约盟主美国的决定实施“阻断”,而可能采取“默认”的态度。最终,美国提供的集束弹药于

<sup>①</sup> Cabinet Office, “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sup>②</sup> Wisevoter, “NATO Spending by Country 2023,” <https://wisevoter.com/country-rankings/nato-spending-by-country/>.



于美国的最主要的对乌军事援助国。<sup>①</sup> 2022年11月,苏纳克访问基辅期间表示,英国将继续向乌克兰提供支持,“为帮助乌克兰加强防务能力,我们将提供一批新的防空武器,包括120套防空火炮、雷达和反无人机装备”。2022年12月,国防大臣华莱士表示,英国将在2023年向乌克兰提供23亿英镑的支持,其中既包括军事装备,也包括非军事的人道主义援助。除此之外,英国将继续加强对乌克兰武装部队的培训,并派遣军医和工程师前往乌克兰提供专业上的支持。

2023年5月,泽连斯基访问英国期间,苏纳克承诺将向乌克兰提供更多的军事援助,包括数百架新型远程攻击无人机,并将建立飞行学校以培训乌方飞行员。事实上,除了向乌克兰提供武器外,英国还在人员培训、资金方面提供了支持。而早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前,从2015年到2022年1月,英美等国依托“乌克兰联合多国训练团”(JMTG-U),开展了围绕乌克兰军队需求而量身定做的整训,促进乌军与北约国家军队的联演联训,使乌军更熟悉北约的装备和体系。<sup>②</sup> 在此期间,英军的“轨道行动”(Operation Orbital)项目训练了2.2万余名乌军官兵。<sup>③</sup> 2022年8月,北约计划为援助乌克兰设立一个统一的信托基金,其中人道主义排雷是一个重要议题,英国则是资金提供方之一。2023年6月,英国表示将向北约的乌克兰基金提供6000万英镑的资金,使其自2022年2月以来对该基金的捐款超过了8000万英镑。此外,根据2023年4月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发布的数据,欧洲国家2022年的军费开支中,英国军费开支最多,为685亿美元,其中向乌克兰提供25亿美元。需要补充的是,英国BAE系统公司在对乌军事援助中扮演了一个英国政府委托代理商的重要角色,承担着武器制造和出口输送的重要任务。这表明英国政府与其军工企业已经结成了利益关系极为密切的军工复合体(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MIC)。

最后,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中,英国为北约欧洲盟国起到了某种“带头”作用,发挥了其在扮演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的引导与示范影响。例如,在对乌克兰军事援助方面,英国除了积极响应美国号召,紧密配合北约对乌克兰军事援助的“拱火”战略外,还率先向乌克兰提供武器等军事援助,发挥引领北约欧洲盟友的“表率”作用,以期带动欧洲其他国家跟进。

---

① 关于美国对乌克兰军事援助的研究,参见李晨:《俄乌冲突以来美国对乌克兰军事援助评析》,载《当代美国评论》,2023年第1期,第64-86、128-129页。

② 同上文,第67页。

③ “UK to Offer Major Training Programme for Ukrainian Forces as Prime Minister Hails Their Victorious Determination,” June 17, 20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to-offer-major-training-programme-for-ukrainian-forces-as-prime-minister-hails-their-victorious-determination>; 参见李晨:《俄乌冲突以来美国对乌克兰军事援助评析》,第67页。

随着2022年乌克兰危机的持续,乌克兰希望西方早日提供主战坦克,以应对俄罗斯的军事行动。但对美国等西方国家来说,向乌克兰提供主战坦克可能会导致冲突与危机的升级。在北约及其他盟友对此犹豫不决之时,2023年1月中旬,英国率先宣布向乌克兰援助可装备一个坦克连的14辆“挑战者-Ⅱ”主战坦克(Challenger II Main Battle Tank)及配套维修和牵引车辆。2023年1月16日,英国国防大臣华莱士在议会明确指出,在法国向乌克兰援助AMX-10RC轻型坦克(轮式自行反坦克炮)后,英国是首个向乌克兰提供主战坦克的西方国家,希望通过此举促成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跟进,尤其是德国等装备“豹2”主战坦克(Leopard 2 Main Battle Tank)的国家。<sup>①</sup>他表示,2023年6月,英国与荷兰将组建一个“国际联盟”,以帮助乌克兰获得F-16战斗机。同时,英国向乌克兰交付的“风暴之影”导弹已投入战场,这也是西方首次向乌克兰提供远程导弹。尽管英国已经退出欧盟,但它极力在北约联盟体系下,发挥对其他盟国的“表率”作用,特别是突出其作为除法德等欧盟国家之外、欧洲支柱重要组成部分的角色。可见,英国非常重视自身作为北约欧洲盟友中的“行动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

英国的“先锋者”作用,还体现在积极支持北约扩大等其他方面。北约在接纳新成员问题上采取全体一致通过原则,即加入北约必须得到所有成员的批准,但在土耳其等国反对北欧中立国芬兰、瑞典加入北约的情况下,英国却表示支持。例如,2023年4月,芬兰加入北约后,同年6月,英国外交大臣克莱弗利(James Cleverly)表示,英国支持瑞典加入北约。最终,2023年7月,土耳其同意将瑞典加入北约的申请提交议会,此前匈牙利已表示不再阻止批准瑞典加入北约。这就为瑞典正式加入北约扫除了前进的障碍。

总之,在北约盟主美国“不愿”“不便”直接明令盟国介入乌克兰危机的情况下,英国作为北约核心成员、美国的铁杆盟友和俄罗斯的仇敌,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中扮演了北约“副盟主”的重要角色。英国与美国政策立场的沟通协调、对乌克兰的政治支持和军事援助以及为北约欧盟成员起到的“榜样示范”作用,帮助盟主美国“排忧解难”,以“冲锋在前”的姿态,落实美国的真正意图,协助美国“管控”北约对乌克兰危机的“介入”程度。

## (二)英国是联盟关系的“串联者”

对于英国作为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的第二层考察,主要关注在北约框

<sup>①</sup> Ministry of Defence, “Defence Secretary Oral Statement on War in Ukraine,” January 16,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defence-secretary-oral-statement-on-war-in-ukraine-2>.

架外,英国作为北约成员国与北约盟主美国一道,共同组建了包括非北约成员国澳大利亚(美国亚太盟友)在内的“小多边”安全合作机制——“澳英美三边安全伙伴关系”。这尤其体现在英国为配合美国的“印太战略”,借助美国资源,通过核技术共享进一步拉拢自身与英联邦国家的安全与军事合作,扮演美国联盟体系中的“串联者”角色。

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国逐渐加大其对所谓“印太”地区的关注。有研究指出,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美国时任国务卿蒂勒森(Rex W. Tillerson)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及所谓“印太”(Indo-Pacific)概念,使这个原本被多国学者和智库讨论的学术概念,首次进入特朗普政府的官方话语体系。<sup>①</sup> 道(William T. Tow)将特朗普“印太战略”界定为某种“少边主义”(Minilateralism)的产物。<sup>②</sup> 在印太事务上,拜登政府的目标是增加印太联盟的强国成员并扩大其与强国的联系,直接或间接地拉拢英国及欧盟主要国家参与其“印太战略”。<sup>③</sup> 英国对美国的诉求最先做出了积极响应。<sup>④</sup> 2021年3月,英国政府向议会提交《脱欧后英国对外政策方向规划文件》,其中将同美国协作和将英国战略军事力量部署在“日益成为世界地缘政治中心”的印太地区列为其对外政策的优先项。<sup>⑤</sup> 虽然英国在论述其“全球英国”(Global Britain)构想及“印太转向”时,将经济机遇放在第一位,<sup>⑥</sup>但英国在印太地区的行动,却具有强烈的安全内涵。2021年9月,英国串联美国和澳大利亚组建AUKUS,<sup>⑦</sup>允许英澳两国分享美国的先进军事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情报、网络安全、潜海能力、远程打击武器等;英美则帮助澳大利亚开发建造核动力潜艇。<sup>⑧</sup> 结果,英美联手从法国手中抢走其与澳大利亚之前签署的常规动力潜艇订单,致使法国的国际影响力一度受到极大损害。

<sup>①</sup> Rex W. Tillerson, “Remarks on ‘Defining Our Relationship With India for the Next Centur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18, 2017, <https://2017-2021.state.gov/remarks-on-defining-our-relationship-with-india-for-the-next-century/index.html>.

<sup>②</sup> William T. Tow, “Minilateral Security’s Relevance to US Strategy in the Indo-Pacific: Challenge and Prospects,” *The Pacific Review*, Vol.32, No.2, 2019, pp.232-244.

<sup>③</sup>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February 2022, p.10, 13,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sup>④</sup> Boris Johnson, “Considers Join ‘Asia Nato’ to Resist China,” *The Times*, January 29, 2021.

<sup>⑤</sup> William James, “U.K. Seeks to ‘Moderate’ China with Push for More Influence in Indo-Pacific,” Reuters, March 16, 2021, <https://news.trust.org/item/20210316090714-pw4p5/>.

<sup>⑥</sup> British Government, “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July 2, 2021, p.6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644e4bd3bf7f0c91eababd/Global\\_Britain\\_in\\_a\\_Competitive\\_Age\\_the\\_Integrated\\_Review\\_of\\_Security\\_\\_Defence\\_\\_Development\\_and\\_Foreign\\_Policy.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644e4bd3bf7f0c91eababd/Global_Britain_in_a_Competitive_Age_the_Integrated_Review_of_Security__Defence__Development_and_Foreign_Policy.pdf).

<sup>⑦</sup> 曾祥裕:《欧洲大国介入印度洋:特点、动机及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3期,第89页。

<sup>⑧</sup> The White House,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n AUKUS,” September 15,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15/joint-leaders-statement-on-aukus/>.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对实力的下降和全球霸权地位的持续衰落,美国霸权护持的现实性需要和战略性诉求愈发凸显。有观点认为,美国大力实施“印太战略”,竭力建构多点状、网络化的“印太同盟体系”,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着力牵引英法德等欧洲盟友追随美国“印太战略”、开展印太实践行动,以促进印太和跨大西洋体系融合与互相支持,企图推进“印太北约化”。<sup>①</sup> AUKUS 作为美国构建“印太战略”的一大举措,主要聚焦于军事技术合作,试图与澳大利亚分享核技术,并为其部署核潜艇舰队,同时深化三国军事技术合作。有学者指出,核潜艇合作是 AUKUS 的核心内容。美英澳核潜艇合作最主要的影响在于,三国利用其独特的影响力破坏了成长中的核不扩散规范。<sup>②</sup> 尽管国际社会对 AUKUS 是否有悖国际核不扩散规范体系尚存分歧,但英美两国作为世界上少数拥有核技术的大国,却与澳大利亚进行涉及大量武器级高浓缩铀转让的核潜艇合作,其“带头”破坏国际不扩散规范的“榜样”影响,无疑具有消极意义。此外,作为拜登政府重构印太乃至全球联盟体系的一部分,AUKUS 的建立进一步强化了美国主导的“小多边”安全合作对区域安全态势的影响。AUKUS 作为“安全小多边”的功能性和灵活性指向是对东盟中心地位的解构。<sup>③</sup>

更重要的是,AUKUS 的建立与运作,凸显了美国构筑印太联盟体系围堵中国的战略意图。有研究提出,AUKUS 带有联盟性质,但不同于传统军事联盟,由美英澳各自的军事战略驱动,以军事合作项目为推进重点。它将巩固以美国为核心的同盟与伙伴关系体系,有可能发展成为“印太战略”所依托的机制网络中的核心。<sup>④</sup> 有学者进一步指出,AUKUS 实际上是美国在印太地区牵头打造的一个以向澳大利亚提供核动力潜艇为主要战略任务、以遏制中国为核心战略指向的“小多边”主义安全架构。基于印太或全球视角,AUKUS 可以被定性为战略大三角和威胁制衡式军事联盟;而基于美英澳内部视角,它可以被定性为正式的国际安全机制和盎格鲁-撒克逊小军事集团。对于美国来说,它主导构建 AUKUS 的首要战略考量是在战略收缩背景下,以低成本手段维系印太领导地位;而对于英国来说,参与 AUKUS 的终极战略目标是其退出欧盟

① 吴昊、张景全:《霸权护持视角下美国“印太同盟体系”的建构动因与战略举措》,载《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2 年第 6 期,第 84 页。

② 李彬、李享:《AUKUS 核潜艇合作如何冲击国际核不扩散规范体系?》,载《国际安全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3 页。

③ 薛亮、郑先武:《东盟国家对 AUKUS 的认知与反应——“小多边”与区域多边的张力》,载《国际展望》,2023 年第 2 期,第 57 页。

④ 陈晓晨、陈弘:《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特点、影响与前景》,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后在印太地区彰显“全球英国”的战略抱负。<sup>①</sup>

但 AUKUS 成立的根本目的在于遏制中国,是落实北约关于“大西洋与印太安全紧密相连”理念的重要一环。2022 年 6 月,北约马德里峰会批准的《北约 2022 战略概念》文件中指出,大西洋与印太的安全紧密相连,并强调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伙伴关系的重要性。2023 年 1 月,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Jens Stoltenberg)访问韩国期间强调:“跨大西洋安全和印太安全密切相关,志同道合的民主国家团结起来以保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欧洲发生的事情关系到印太地区,亚洲发生的事情关系到北约”;“我们的安全是相连的”。<sup>②</sup>自 2021 年 9 月成立以来,AUKUS 不仅积极落实预定目标,而且扩大了军事技术合作,完善了组织架构、人事安排、军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2022 年,AUKUS 宣布将军事技术合作拓展至人工智能、高级网络等领域。有学者指出,AUKUS 作为 21 世纪在亚太地区成立的第一个新型军事联盟,实质是一个潜在的对华军事联盟。它不同于传统军事联盟,具有安全合作的伙伴性、文化身份的同质性、合作内容的技术性和聚焦海洋的地缘性四个特征。<sup>③</sup>国外有学者指出,“奥库斯”预示着“西方领导的地缘政治网络的未来”。甚至有学者直言:“‘奥库斯’看起来越来越像太平洋地区的北约。”<sup>④</sup>

对此,国内学者也提出了类似观点,认为 AUKUS 是美国推动建立的、具有全球与区域双重属性的重要地缘战略工具。在全球层面,美国通过 AUKUS 重申并强化了“海洋原则”,旨在以“海权联盟”的“小多边”体系克服“集体行动困境”,重塑美国全球霸权的内核;在印太区域层面,美国将 AUKUS 作为围堵中国崛起的核心抓手,引入英国及其全球地缘资产,强化在印太地区的霸权护持,并与该地区原有联盟机制相互协调,分别在军事尖端科技、政治联盟与安全协作、情报共享领域维护其在印太地区的霸权地位。<sup>⑤</sup>但是,英国在美国主导的 AUKUS 中并不仅仅是一个“随美(国)起舞”的被动跟随者,它还有自己的战略意图。2021 年,英国发布《竞争时代的“全球化英国”:

① 王剑峰:《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的双重性质、战略考量与争议因素》,载《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37 页。

② NATO News, “Secretary General Stresses Value of NATO’s Global Partnerships in Visit to Republic of Korea,” January 29, 2023,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211270.htm](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211270.htm).

③ 李志永、白卫东:《澳英美三边安全伙伴关系的进展、实质与战略影响》,载《太平洋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38-51 页。

④ Julian Lindley-French, “AUKUS: The Future of Western-led Geopolitical Networks,” *Clingendael Spectator*, October 19, 2021, <https://spectator.clingendael.org/en/publication/aukus-future-western-led-geopolitical-networks>; Ross Clark, “Aukus Is Looking Like a Nato for the Pacific,” *The Spectator Australia*, 3/12/23, <https://www.spectator.co.uk/article/aukus-is-looking-like-a-nato-for-the-pacific/>.

⑤ 王鹏、颜婕:《美国推动构建“三边安全伙伴关系”的地缘战略逻辑》,载《当代美国评论》,2022 年第 1 期,第 79 页。

安全、国防、发展和外交政策整合评估》文件,提出将以所谓“向印太倾斜”(Tilt to Indo-Pacific)的政策框架,作为后脱欧时代英国接触印太地区的指导方针,决心“深度介入印太,成为该地区拥有最广泛、最综合性存在的欧洲伙伴”。<sup>①</sup>英国充当北约与非北约国家的联络人,成为连接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北美洲的美国的桥梁,其参与和组建AUKUS将“五眼联盟”中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再度“小圈子化”。对于英国而言,通过AUKUS的建立,可以借美国企图巩固印太地区霸权之际,提升自身在印太地区的影响力,推动“全球英国”构想。但AUKUS将威胁中国国家安全和阻挠中国统一进程,恶化地区安全形势,并对全球及地区安全局势产生消极影响。<sup>②</sup>

从区位上看,AUKUS处在连接美国“一体两翼”联盟体系之东西两翼的相对中间位置。然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为英联邦国家和“五眼联盟”成员,前者是AUKUS的发起者,<sup>③</sup>后者却坚决反对核扩散,排斥美英在该地区部署、使用核力量。鉴于此,英美澳三国只能“退而求其次”,先构建一个“小多边”的三边核技术分享同盟。对于英国来说,它作为英联邦的盟主,无疑是撮合北约盟主美国和非北约国家、英联邦成员澳大利亚在印太地区加强安全合作的“最佳人选”。通过将美澳两国“串联”起来,英国有可能实现其“一本万利”的诉求:英国既可以用“核分享”诱饵拉住澳大利亚这个英联邦国家,在亚太地区帮助自己“招摇造势”;又可以拉近自己与美国关系,而且不需要自己“出让”核技术,让美国军火商从澳大利亚“收割”一波商业利润。在美国亚太“轴辐”同盟体系向“节点防御”体系转型的过程中,英国作为美国核心盟友可以提升其在美国“印太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配合美国致使中国周边战略环境更加复杂化。

### (三)英国是联盟体系的“修补者”

对于英国作为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的第三层考察,主要关注在 NATO 框架外,英国作为 NATO 成员国与非 NATO 成员国、美国的东亚盟友(日韩等)不断深化安全与防务合作,主动充当美国联盟体系的“修补者”。这尤其体现在英国不断强化与东亚国家,特别是日本的安全与防务合作方面。一段时期以来,英日两国安全伙伴关系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联盟体系下,日益拓展和深化安全合作的一个次级双边“准”联盟。

尽管“美国的亚太同盟体系一直都是美国拓展其全球战略的重要支撑”,但“在中

<sup>①</sup> Cabinet Office, “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sup>②</sup> 兰江、姜文玉:《进攻性联盟、模糊性威慑与 AUKUS 的战略性扩张》,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47 页。

<sup>③</sup> 许少民、李琦:《澳大利亚战略视野下的 AUKUS 抉择》,载《战略决策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81 页。

美权力变迁的背景下,美国的同盟关系如何变化,美国的同盟管理面临何种困难”值得深入探讨。<sup>①</sup> 二战结束后,美国在亚太地区构建了以美日、美韩等双边联盟为基础、以“中心—轮辐”为主要特征的亚太同盟体系。在亚太地区安全上,1996年重新修订的《美日安全保障联合宣言》称,美日同盟关系是亚太安全的“基石”。<sup>②</sup> 近年来,在美国推行“印太战略”的过程中,美日同盟和美韩同盟作为美国亚太同盟体系的两大支柱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韩国与日本并不是“条约盟友”,美日韩关系和美国与其他北约成员国关系具有本质区别,如果日韩关系不睦将会制约美日韩同盟体系所能发挥的作用。<sup>③</sup> 英国作为美国盟友和北约成员,与日韩等亚太国家关系的强化,有可能对美日韩同盟体系,乃至北约在亚太地区的“扩张”产生一定的助益。

近年来,英韩关系持续发展,不断深化经济与安全等领域的合作。2016年,英国与韩国签订了一份价值约5.6亿美元的国防销售合同,向韩国海军供应8架由英国莱昂纳多公司制造的AW-159“野猫”反潜直升机。2019年8月,英韩两国签署了一份贸易协议,这也是尚处于脱欧过程中的英国,在亚洲签署的第一份保证继续自由贸易往来的协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消除两国的经济伙伴关系由于英国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2020年2月,英韩签署了一项支持联合军事研发的协议,即《国防研发原则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信息交流和联合项目为两国国防科技合作提供基础。<sup>④</sup> 2021年6月,两国还表示将加强国防工业关系,在国防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2023年是英韩建立友谊关系的140周年,同年5月英韩双方提出将深化经济与安全挑战方面的合作,英方还承诺与韩国建立“全球战略伙伴关系”。

更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英日关系特别是英日安全合作不断强化。日本与英国在防务领域的合作始于2012年。自2013年英国与日本签署《信息共享协议》以来,两国关系不断深化。特别是英国脱欧后,其作为北约的非欧盟国家,早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之前就努力拉近日本与北约及北约国家的关系。例如,在同日本举行外交防务“2+2”会谈方面,英国发挥了某种“带头”作用,对法德等欧盟核心国家产生了一定的具有诱引性的“连锁影响”。<sup>⑤</sup> 2015年年初,英国与日本启动了“2+2”对话机制;2016年1月,双方举行第二次“2+2”会谈,决定进一步加深防务装备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共同设

① 赵懿黑、郑华:《权力变迁视角下的美韩同盟困境》,载《国际论坛》,2020年第4期,第35页。

② 曹霞:《亚太安全与新美日安全关系走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6年第8期,第49-51、70页。

③ 董向荣:《美日韩强化同盟关系:动机、表现与前景》,载《当代世界》,2023年第7期,第44-49页。

④ The Korea Times, “Procurement Agencies of Korea, UK Sign Defense R&D Cooperation MOU,” February 12, 2020,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20/02/205\\_283362.html](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20/02/205_283362.html).

⑤ “2+2”对话或会谈一般常见于盟国之间,最初由美国及其盟友创制,是两国外交部和国防部部长参加的正式官方会晤,是协商外交尤其是安全保障事务的核心机制。目前,美日、美菲、美澳、美韩、澳韩、英日、日法、德日和日印(印度尼西亚)等国都建立了“2+2”会谈机制。

计和研制适用于 F-35 战斗机的联合新型空对空导弹(JNAAM)。2017年12月,即将退出欧盟的英国与日本举行第三次“2+2”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称两国保持“全球战略合作关系”,显示出英日作为“准同盟国”加强安保合作的战略意图。在英国脱欧序幕开启之际,为避免在国际社会中陷入孤立,英国积极寻求参与亚洲事务,希望与日本一道在安保和自由贸易问题上拉拢美国。2021年2月,英日举行第四次“2+2”会谈,议题涉及中国东海和南海局势等,双方一致同意在英国向印太地区派遣航母期间,实施与日本自卫队的联合训练。随后,德国与日本在2021年5月举行首次“2+2”会谈;2023年5月,法国与日本的“2+2”会谈涉及事关中国核心利益的台海问题。

英国在所谓“印太地区事务”上的表现也十分突出。2016年,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提出所谓“自由开放印太”概念,<sup>①</sup>2021年,岸田文雄政府采取了构建以维持“自由开放印太”为名义的安全伙伴关系的策略。目前,日本与英法德等欧洲大国,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印尼和菲律宾等国都建立了“2+2”部长级对话机制,以深化安全伙伴关系。<sup>②</sup>2022年12月,英国、日本、意大利达成一份“史无前例”的三方协议,通过执行“全球空战计划”(Global Combat Air Program, GCAP)的合作项目,共同研发新一代战机,被命名为“暴风雨”(Tempest),是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方面拥有先进数字化能力的第六代战机,计划将于2024年进入研发阶段,于2035年前投入服役。<sup>③</sup>未来,“暴风雨”战机有可能会取代20世纪80年代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和英国共同研发的“台风战斗机”(Eurofighter Typhoon)。三国将通过该项目,增强先进军事能力和技术优势,深化防务、科技、整合供应链等领域合作,并加强国防工业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二战后日本首次参与的一项不包括美国在内的先进战机联合研发计划。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11月,法德西三国达成协议,将联合启动欧洲新一代战机项目“欧洲未来战斗空中系统”(Future Combat Air System, FCAS)的下一阶段开发。FCAS是三国共同研制的以第六代战斗机为核心的新一代空中作战系统,其中包含新一代战机(NGF)和无人机群等,预计将于2040年后接替法国空军的阵风战斗机、德国空军的台

① Itsunori Onodera et al., “Aratana Kokka Anzen Hoshō Senryaku-Tō no Sakuteini Muketa Teigen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New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Jiyū minshūtō seimuchō sa-kai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Policy Council], April 26, 2022, pp.10-11, <https://www.jimin.jp/news/policy/203401.html>.

② Hayashi and CSIS, “Japan’s Vision for a Free, Open and Inclusive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https://www.csis.org/analysis/japans-vision-free-open-and-inclusive-international-order-based-rule-law>.

③ Rhyannon Bartlett-Imadegawa and Yusuke Nakajima, “Japan and U.K. Sign Landmark Defense Cooperation Treaty,” *Nikkei Asia*, January 11, 2023, <https://asia.nikkei.com/Politics/International-relations/Indo-Pacific/Japan-and-U.K.-sign-landmark-defense-cooperation-treaty>; Andrew Chuter, “UK, Italy, Japan Ink Management Plan for Next-gen Fighter Program”, *Defense News*, December 14, 2023, <https://www.defensenews.com/global/europe/2023/12/14/uk-italy-japan-ink-management-plan-for-next-gen-fighter-program/>.

风战斗机和西班牙空军的 F-18 战斗机。英国没有参与 FCAS 研发,却和意大利、日本“另起炉灶”,凸显其在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战略布局。

继 2022 年 1 月日本与澳大利亚签署《对等准入协定》加强网络领域的互操作性与合作后,2023 年 1 月,英日两国签署了包括允许军事人员相互派驻到对方国家、联合演习、技术合作等内容的《对等准入协定》。其中,最主要、最引人注目的内容是,双方允许对方的武装力量在本国境内部署。由于日本不是北约成员国,英日之间不存在类似《美日安保条约》规定的双边军事同盟的义务,因此,英国军队前往亚太地区访问或参与联合军事演习期间,如果军舰或战机需要在日本领土进行停靠补给和部署,或者英军士兵需要在日本领土进行训练与合作时,都要事先履行一套复杂的外交手续,获得日本政府的批准。在英日《对等准入协定》签署后,英国及其军事力量加快“重返”亚太地区的步伐,并具备更加便利的条件;英国参与美国所谓“自由航行”行动,插手中国南海及周边局势将获得“准盟国”日本提供的重要支撑。而在 2022 年乌克兰危机的强烈冲击下,日本的国家安全战略也发生了二战后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例如,日本宣布于 2027 年前,将国防军备开支提高到 GDP 的 2%(目前为 1%),这恰恰是北约规定的成员国军费开支最低标准。此外,日本还积极在亚太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盟友与合作伙伴,其主要目的是拉拢更多域外力量如英国介入亚太地区事务。

在英日签署《对等准入协定》之前,双方已经缔结《情报保护协定》和《物资劳务相互提供协定》。在签署《对等准入协定》之后,英日之间保持高频互动,并在安全合作上再出新成果。2023 年 5 月,G7(广岛)峰会之前,英国与日本签署《广岛协议》(Hiroshima Protocol),强调加强英日之间防务与其他领域合作。按照该协议,英国军队在联合军演中的规模扩大一倍,并计划于 2025 年将英国航母打击群重新部署到印太地区;2023 年下半年,将有约 170 名英军士兵参加在日本的演习。除防务之外,英国与日本还将在经贸、投资、科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加强合作,并将宣布启动“半导体伙伴关系”,以强化芯片供应链。这份《广岛协议》标志着英日伙伴关系进入新阶段。英日《广岛协议》提出,英日两国是最亲密的朋友;“欧洲—大西洋”和“印度—太平洋”的安全与繁荣是不可分割的。由于英国是北约、G7、“五眼联盟”和“奥库斯”的成员,通过与日本签署《广岛协议》有可能为将来日本加入“五眼联盟”和“奥库斯”起到牵线和铺路的作用。

历史上,英国与日本曾经三次结盟。其中,1902—1923 年间存续的《英日同盟条约》(抗衡德俄两国在清朝时期中国辽东和山东地区的扩张)深刻影响甚至改变了远东、亚洲乃至世界格局的走向。2023 年是旧英日同盟解体整整一百年,此次英日两国

再次联手,在外交、军事和国防领域深化合作,对东亚和世界局势带来的冲击与变化有待进一步观察。目前,英国和日本分别都是美国的盟友,但英日两国尚未正式建立联盟关系;英美都是北约国家,日本虽不是北约成员,但2022年和2023年两次参加北约峰会,同北约及北约国家的关系不断加强。而英国在传统伙伴之外寻找和构建新的安全伙伴:一是通过拉帮结伙式的小规模结盟,节省本国的战略资源损耗、增强自己的国际影响力,例如,在印太问题上,通过与日本的绑定,使得本国介入印太事务更具有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强化自己在联盟体系内的价值,例如,贡献伙伴等人脉,促使盟主更加重视自己的勾连作用,更加有利于平衡联盟内部权力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当盟主有可能卷入同另一大国的竞争或冲突时,“副盟主”可以选择支持盟主、对冲竞争风险或者拉拢其他伙伴以降低对盟主保障自己利益的依赖。

英国通过发展联盟外部伙伴关系的对外政策,既反映其现实主义外交传统在当今国际局势下的新实践,也符合本文界定的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的第三种职责或作用,即联盟体系“修补者”的重要特点。英国同日本的安全合作呈现出“准联盟”倾向和特征,并非挑战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而是以安全关系上的多元化策略,减轻美国在欧洲、东亚、印太地区维持部署及平衡的负担,为美国的同盟体系增强盟友间的安全纽带联结,加强该体系中联盟层次的丰富性,间接提升其所谓“西方世界”的团结和相互依赖。

## 五 结论

学界关于联盟、联盟主导国对联盟成员的管控等已有非常充分的讨论,但对同盟理论,特别是关于联盟非盟主国家之间关系的分层研究相对缺乏,对英国在美国联盟体系中特殊作用和角色进行更准确界定的研究仍有一定不足和遗憾。总体上,对英国国际角色的研究或主要基于对其外交政策的论述,或主要从英美特殊关系的演化进行评价,或将英国作为欧美关系中的“欧洲”部分加以阐述,因而,没有给予足够和集中的关注。既有研究的一个共同点,是将英国的国际角色作为一个笼统的描述性概念,侧重于外交政策分析,并未从不对称联盟中非主导型主要成员国(类似于但不等同于“次要盟友”)<sup>①</sup>的视角建立一个分析框架。但在当今国际体系中,英国不能仅仅被视为一个“次级强国”或者“二流大国”;特别是在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中,英国扮演了比

<sup>①</sup> 有观点认为,“次要盟友”是指相对于美国的弱小盟友,如亚洲的韩国、菲律宾等。参见 Jiyun Kih, “Lessened Allied Dependence, Policy Tradeoffs, and Undermining Autonomy: Focusing on the US-ROK and US-Philippines Alliances,” *The Pacific Review*, Vol.36, No.3, 2023, pp.552-580.

“普通盟友”更为特殊和重要的多种角色,需要进行具有创新性的层次化解析。

本文借鉴既有研究的相关成果,创造性地提出了“副盟主”这一概念,界定了其主要内涵和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将英国作为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中的“副盟主”提出了三重假设,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验证,旨在考察和论证其在美国主导的全球联盟体系中扮演的特殊角色与多样性,及其发挥的不同于一般盟国的最主要核心成员的作用,以期从不同场域和不同层次对英国的国际角色进行更加深入的创新性分析。这一研究,可以被视为关于联盟成员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特殊重要案例,<sup>①</sup>将有助于从盟国或联盟主要成员在接受或应对主导国管控的同时对联盟和主导国进行反向塑造的角度,对联盟理论、联盟困境和联盟管控等讨论进行有益的完善和补充。

综合上述三个案例,本文对联盟体系下英国扮演“副盟主”的三种角色进行了考察和验证。首先,从多边层面上看,英国在全球安全事务中、在北约多边军事联盟框架下,积极支持、配合美国的全球霸权和同盟体系战略,发挥了“副盟主”角色中作为“联盟事务先锋者”的作用。其次,从“小多边”层面上看,在印太地区事务中、在澳英美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或三国军事联盟中,英国积极支持美国实施“印太战略”,作为北约核心成员拉拢非北约成员的澳大利亚构建美国“两洋战略”下的“小多边”盟友体系,并成为联系“欧洲—大西洋”与“亚洲—太平洋”的重要桥梁与纽带,使得澳大利亚有可能成为美国“两洋战略”的“印太支点国家”,是其扮演“副盟主”角色并发挥“联盟关系串联者”作用的例证之一。再次,从国际或双边层面看,在东亚地区国际双边安全合作关系方面,英国与日本拥有历史上三次结盟的“传统”,而且如今都是美国的盟友。虽然英国作为北约成员与非北约成员的日本在目前尚未成为条约盟友或正式结盟,但近年来英国通过签署安全合作协定、联合研发军工项目、分享情报等手段,着力打造并强化与日本的“准军事同盟”关系,对美国同盟体系中相对跨大西洋联盟(北约)较为弱化的亚太分支或亚太一翼起到了一定的“修补”和完善作用。英国的这些举动,符合本文提出并界定的“副盟主”概念和内涵之三,即“联盟体系修补者”。

拜登政府上台后,美国修复、强化同盟和联盟体系,根本目的是为了竭力维持其全球霸主地位。但是,“因自身国力衰落,美国兼顾盟友利益诉求、为盟友提供公共品的能力不断下降”。<sup>②</sup>英国在脱欧之后,失去了其在欧盟内部扮演美国或跨大西洋联盟

<sup>①</sup> 关于盟国自主性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见卢颖琳、徐进:《目标分歧、体系环境与盟国的战略自主性追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6期,第147-166、172页。联盟成员的战略自主性是否仅仅是指其对联盟主导国的反抗,还是包括主动追随、紧密捆绑等能动性,值得商榷。本文对英国在美国主导下的联盟体系内的特殊作用和国际角色的层次分析,是弥补英国战略自主性研究不足的尝试。

<sup>②</sup> 张景全:《美国同盟体系认知战战略及其实践》,载《现代国际关系》,2023年第4期,第74页。

“特洛伊木马”的原有价值,在美国战略议程上的重要性大大下降,换言之,英国不能再如从前在欧盟事务上发挥带有美国色彩的政策影响力。但这并不意味着,退出欧盟之后的英国在美国联盟体系中的角色和作用不再值得关注。相反,正是由于有英国扮演类似“副盟主”的角色,才使得美国作为盟主的同盟体系体现出某种秩序性,或者说使得美国同盟体系更加体现为一种美国同盟秩序。英国显然是美国同盟秩序中的一员,但它反过来主动维护着这种同盟秩序,并以此尽可能最大化地展现所谓“全球英国”的国际存在,在最大化地获取对自身有利的国家利益的过程中,将其现实主义外交传统付诸当今百年变局背景下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的一系列新实践。对于已经退出欧盟的北约欧洲主要成员英国来说,与美国同盟体系保持和强化深度绑定,并为同盟体系做出诸如本文论述的某些贡献,是英国作为当今国际体系中“二流大国”面对现实、心甘情愿付出的成本,也将为其通过扮演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带来一定的国际声誉或影响力。

尽管英国在美国领导的联盟体系扮演着类似“副盟主”的角色,但英美关系并非总是亲密无间,也不会因为存在所谓“特殊”关系掩盖双方隔阂。今后英国试图继续维持或进一步发展与美国的“特殊”关系未必一帆风顺,而是有可能使得英国扮演的美国联盟体系中“副盟主”角色受到盟主美国的一定制约。换言之,“盟主”和“副盟主”的关系只是一种研究分析视角,不代表英国完全能与美国平起平坐,虽然双方是沟通、协调、合作的紧密盟友,但美国始终牢牢把控联盟体系的主导权。这表明,英国的“副盟主”角色无论是在英美联盟中,或者英美“特殊关系”中,或者在更广泛的美国主导的联盟体系中都存在一定的限度;除了英国自身外交政策选择与联盟战略定位等方面外,包括中美竞争态势的演化、英美“特殊关系”的发展、美国国内政治与外交战略走向、英国国内经济问题、英国在关于同盟体系运作与维持问题上的贡献等因素,都有可能成为影响和限制英国在“副盟主”角色扮演的不确定“边界”。例如,2024年美国大选后的外交政策走向,及其对英国“副盟主”角色的影响,尚未可知。

当然,本文提出的“副盟主”概念,主要是从学理上,对当代美国主导的全球联盟体系中最主要核心成员角色及其多重性进行层次分析的一种尝试。这对推动今后联盟理论、联盟体系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加强层次分析,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但其“普适性”问题和实践意义,仍有待于学界同仁对除了英国之外的美国其他盟友在联盟体系中的角色进行更多的讨论。

(作者简介:赵纪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赵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洲国际关系研究室主任、研究员。责任编辑:蔡雅洁)